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817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89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於110年6月24日召開「110學年度開學日諮詢會議」，其會議決議略如下：

(一)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調整為110年9月1日(星期三)；
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仍為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，
無調整。

(二)代理教師聘期應早於開學日一定期間，請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起聘日應妥適處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。

三、承上，有關上開代理教師聘期事項，請依下列日期辦理：

(一)整學年聘期：110年8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。

(二)第1學期整學期聘期：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。

(三)第2學期整學期聘期：110年2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

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特約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